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国资〔2023〕1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学校教学科研基础条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广西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6〕16号)、《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修订)》(桂电国资〔2015〕8号)等精神,切实推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全面开放、充分共享,提高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和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在保障本单位教学科研需求的前提下向校内外用户开放使用。学校鼓励校内大型仪器设备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开放,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创业提供有效支撑。

第三条 凡产权属于学校或产权不属于学校但管理权、使用权

在学校,除涉密、功能特殊、技术要求特殊、研究目的特殊的仪器设备之外,单台套价值在4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软件,均须纳入学校共享管理系统,其中5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还需纳入广西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网络管理及服务平台。

单价低于40万元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仪器设备和软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纳入学校共享管理系统,鼓励更多仪器设备参与开放共享。

第四条 学校按照"统筹规划、精准配置、集约共享、绩效评价"的原则,将共享管理贯穿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全流程。

统筹规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统筹全校仪器资源, 分层分类构建覆盖面广、支撑度高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支撑体系, 统筹推进高质量开放共享, 全面支撑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 建设区域性优势科技设备资源共享中心。

精准配置。加强购置论证,建立多部门联合论证机制,紧密 结合学科建设需求,共享条件前置,避免重复购置。

集约共享。坚持集约化管理,强化通用设备实体平台建设, 大力提升共享支撑队伍建设水平,统管共用与专管共用相结合, 为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装备支撑。

绩效评价。立足精耕细作,以提升设备使用效益为发力点, 以支撑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为落脚点,构建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工作机制,以评促管、以评促享、以评促用。

第五条 学校、职能部门、学院三级推进开放共享管理,建立

校级平台、院级实体平台和虚拟平台实现仪器设备的开放管理。

第二章 共享管理体系

-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大仪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为国有资产管理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处等部门和相关学院、研究平台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为:
-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开放共享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 (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处理开放共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审议开放共享工作的规划、规章制度,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审议开放共享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五) 其他开放共享中的重要事项评议和决策。
-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仪共管会),由熟悉相关领域大型仪器设备和具备管理经验的专家构成,其人数为9人及以上单数构成。主要职责为:
- (一)全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的可行性论证及对仪器设备的整体布局与配置进行咨询;
- (二)全校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整合和调配方案的确定,大型 仪器设备的效益考核评价;

- (三)校院两级开放共享平台运行机制的建立和重大问题的 咨询;
- (四)为全校公共技术平台的发展定位、规划、运行机制等 提供咨询;
- (五)开放共享、公共技术平台中的其他重要事项咨询和建议。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职责: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校级实体平台和虚拟平台的规划建设,代表学校对各级各类开放共享平台实施监管,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推进落实。主要职责为:

- (一)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开放共享的规章制度;
- (二)围绕建设支撑不同学科方向、各有侧重、互相协作的 实体平台,统筹配置仪器设备资源;
 - (三)规范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的查重、论证及审批管理;
- (四)协调有关部门为校级实体平台建设创造物理空间、经 费支持等必要条件;
- (五)负责虚拟平台的建设与运维,做好仪器设备入网审核及管理;
- (六)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开展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 考核;

- (七)与人事处、各平台共同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 (八)报告全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发展规划处根据学校学科、专业等的发展布局,从学校顶层设计出发,统筹资金、场地、人才等资源投放。

人事处负责开放共享平台工程师队伍建设的政策支持。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统筹科研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培育, 协助国有资产管理处做好各平台的建设、管理、效益考核、实地 核查等工作,对共享科技成果进行管理和推介。

财务处负责开放共享中收费标准的备案,服务收入的核算、 结算及分配管理,对服务收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九条 依托单位指仪器设备负责人所在的校内二级机构,是本单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学校开放共享工作要求,统筹推进依托本单位管理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清单和收费标准,以及费用管理、使用流程等规章制度,并予以公开;
- (二)对依托本单位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按规定组织开展 申购前查重评议和论证审核;
 - (三)建立健全本单位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 (四)加强本单位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 (五)配合做好依托本单位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入网审核及管理;

- (六)做好依托本单位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数据 统计和报告;
 - (七)配合学校做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 **第十条** 仪器设备负责人对有关仪器设备的稳定安全运行负 直接责任,配合做好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保管、使用和维护仪器设备,定期 对仪器设备进行自查,制定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并做好使用、维 护和保养记录,保证仪器设备运行安全有序;
 - (二)仪器设备发生损坏及时修复或报损;
 - (三)提出所管理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方案,并组织落实;
 - (四)负责有关数据的统计及报告;
 - (五)负责仪器设备的培训资料制作及使用培训;
- (六)做好所管仪器设备在共享管理系统中的信息更新、预 约审核等。
-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得向校外出租(借)。在不影响教学、科研的前提下,确因工作需要对校外出租(借)仪器设备时,由合作单位来函,经依托单位负责人审签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同意后,双方签订包含各自权责、借用归还时间、故障责任认定、安全责任认定等内容在内的借用协议后方可借出。
- 第十二条 鼓励各实体平台联合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共建、共管,更好地开展产学研合作,提高平台的社会效益。
 - 第十三条 拥有大型仪器设备的二级学院和科研平台,在满足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前提下,鼓励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效益。

第三章 共享技术服务体系

第十四条 实体平台是仪器设备集约化管理及开放共享的重要载体,学校依托实体平台建立共享技术服务体系,同时补充建立虚拟平台。根据设备特性和服务覆盖面分为校级平台、院级平台和虚拟平台三种类型。

校级平台: 学校对面向多学科应用且相关性较强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整合和规划,集中建设校级公共技术平台,挂靠国有资产管理处,并统筹管理各校级平台(含直管及托管在学院的校级平台),面向校内外开放。

院级平台: 学院统筹安排物理空间、运行经费和人员,将本学院具备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集中管理,在满足本学院教学科研的基础上,向校内外开放。

虚拟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物理位置分散、不易集中,具有共性使用需求的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共享管理,有关团队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运维与管理。对专业性强或应用面较窄的大型仪器设备由课题组直接管理,在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前提下,向校内外开放。

第十五条 实体平台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主体,基本职责为:制定本平台对外技术服务的标准和业务规范;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为校

内外用户提供测试、计算和加工等专业服务;在共享管理系统中及时完善更新开放服务信息,制定有效措施保障不同时段的设备使用需求;定期组织用户培训;做好设备运行情况记录,统计设备使用机时,做好收费工作。

- (一)校级平台由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统一规划建设(或依托有关国家级、自治区级科研平台建设)和运维管理,主要配置基础性、通用型、多学科需求的仪器设备及配套环境条件,并综合考虑学科交叉融合发展需要,形成特色鲜明的服务功能。
- (二)院级平台由仪器设备(软件)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二级学院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主要配置学院内有共性需求的仪器设备(软件)。同时,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科研平台可直接作为或纳入一个院级平台。
- 第十六条 虚拟平台是实体平台的网络与信息化补充平台,且将实体平台的仪器设备纳入虚拟平台进行所有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集中与统一管理。
-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是虚拟平台的实现方式,校级、院级平台和分散的仪器设备使用智能化网络系统进行信息公布、仪器查询、预约授权、使用监督、计费报销、成果展示、绩效考核、数据统计等全方位管理。

第四章 共享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强化三段式共享工作机制。在设备入口关,建立分

级分类论证机制,落实查重评议,超大型设备及装置全校统筹,普通大型仪器设备按校区功能定位和学科布局合理配置,避免小、散、重复购置;在使用管理过程,实行应开放全开放、应共享尽共享,确保设备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在设备出口关,严格把牢大型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程序,加大维修支持力度,扩展报废设备在其他领域功能的开发应用。

第十九条 新购仪器设备原则上应于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录入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及时提供共享服务。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主要来源于开放共享中的有偿使用收益,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预算年度维修基金。维修基金优先资助使用率和效益高的共享仪器设备,对考核良好及以上的提高资助比例,考评不合格或未纳入共享管理系统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进口免税大型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如用于其它用途的,应提前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向主管海关提请审核、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进口免税大型仪器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的,开放共享一般不得移出本单位,因特殊情况确需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的,应于移出前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向主管海关提请审核、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平台对校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时,应当按学校相关要求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

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各平台应保护校内外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用户独立或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大型仪器设备情况。

第二十五条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各平台应加强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保护用户在使用设施设备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五章 成本分担

第二十六条 开放共享服务实行成本核算、有偿使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包括仪器设备依托单位或科研团队在内,原则上各类用户均应实行有偿使用。学校计划内教学实验使用仪器设备,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收费对象借助仪器设备开展以下工作时按规定 支付费用:

- (一) 开展科研实验、检测、分析、计算等技术服务;
- (二)开设实验教学课程、实践操作训练;
- (三)开展制造、加工服务;
- (四)开展实验技术咨询与培训;
- (五)其他技术服务。

第二十八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属于服务性收费项目,实行审批备案制。申请和审批流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开放共享服

务收费标准由依托单位按照仪器设备使用的直接成本在进行市场 比价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对校内用户的收费标准,一般为校外用 户的 30%—80%(即不高于 80%、不低于 30%)。收费标准可由 以下成本要素构成:

- (一)设备折旧费;
- (二)设备维修维护费;
- (三)实验材料费、实验废弃物处置费;
- (四)水、电、气等消耗费,房屋占用费;
- (五)人员费(人员工资、绩效、劳务费、培训费等);
- (六)技术服务费(样品的设计、制作,实验方案设计、报告编制等);
 - (七)管理费、税。
-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平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和机时奖励政策,提升非工作时段及特殊设备有效使用机时。
- **第三十条** 开放共享服务的收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费用 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财务处为收入、支出单列经费账号,统 筹管理。
- 第三十一条 根据校级平台、院级平台、分散设备三种情况进行开放共享收益的差异化分配,校级平台的收益归学校统筹,院级平台的收益由学校与学院按比例分配,分散设备由所在学院按照院级平台进行管理。开放共享收益主要用于设备的维修保养、软件升级、零部件、实验耗材、人员绩效、培训和宣传等。

第三十二条 各平台应建立并逐步完善开放共享服务的成本 分担机制,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不得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免服务费用,应收尽收,为每台设备设立收费 明细账,合理支出各种费用,确保良性运转。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结合广西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的年度考核,学校同步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工作, 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大型仪器设备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 组织管理情况等,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三十四条 各平台应强化效益考核组织动员,保证及时准确 完成考核数据填报。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要将考核评价结果与本单位实验技术 人员考核有效结合,制定实验技术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充分调动 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奖励、资源配置和发展投入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自治区大型仪器开放共享 考核结果及绩效奖励情况,结合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开展 的实际,对参与大型仪器管理和开放共享工作的相关单位、机组 等进行绩效奖励分配;绩效奖励分配用于补充平台建设经费和发 放绩效奖励的比例分别为 30%—50%和 50%—70%;发放绩效奖 励时,奖励到二级学院及机组的比例为 70%,相关职能部门为 30%。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桂电国资〔2011〕1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